编 者 的 话

花城版文学年选肇自2001年。我们定了三个原则：广泛阅读，精中求精；以质取文，不以人取文；题材多样，风格多样。打头阵的是《中国散文年选》，由中国散文学会主编，李晓虹、王兆胜博士编选。2002年起，增加了由中国小说学会主编的《中国中篇小说年选》(谢有顺编选)和《中国短篇小说年选》(洪治纲编选)以及《中国随笔年选》(李静编选)。2003年起，再增加了中国报告文学学会主编的《中国报告文学年选》、(傅溪鹏编选)、中国诗歌研究中心主编的《中国诗歌年选》(王光明编选)和鄢烈山编选的《中国杂文年选》。

至此，年选方阵已经组好，这项有意义的工作将逐年延续下去。阵容是强大的，各学会(中心)和全国政协常委、中国小说学会会长冯骥才先生，中国散文学会会长林非先生对年选工作极为支持并热忱指导，在此深表敬意和谢意！

值得高兴的是，七种年选的编选者都是在各自领域颇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和新锐评论家，他们坚持上述三个原则，严肃认真，辛勤劳作，拿出了无愧己心、让读者满意的答卷。谢谢他们！

感谢广大读者对我们年选的支持和厚爱！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努力！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序

李　静

《六祖坛经》里我最喜欢这八个字：“欲求见佛，但识众生。”我喜欢这一复杂辩证法的表述的简洁：“佛”乃至为智慧慈悲的存在，“众生”乃至为混沌扰攘的造物，然而若欲抵达智慧慈悲之境，必得深尝混沌扰攘之味；若欲追求洁净与超升，必得承担污浊与重负。也就是说，若要达到对有限的超越，必得深切地理解“被超越”的对象本身，若无此，真实的“超越”便不存在，更无法完成。

我的如上解释虽然多余和蹩脚，但并不妨碍我认真地把它视作文学艺术与思想探寻的一条路径，不妨碍我以此为原则做些事情，比如说，编这本随笔年选。

“众生”的面孔在文学里竟是越来越模糊了。小说且不说，单是在随笔里面，虽然似乎到处浮荡着“众生”轻飘的碎屑和柔软的低语，但是毕竟太轻飘太柔软了，以至于我不信，并且厌倦。我厌倦它们那种无所担负便想超升、无所付出便想获取的姿态。尼采说：“我痛恨老是呆在一种世界观里，相反的思维方式具有魅力。”在这一点上，我跟他相同。我既痛恨老是呆在一种乏味鄙陋的“物质主义”世界观里，又痛恨老是呆在一种卑微低贱的“威权主义”世界观中——而这是当前文学和思想的呈现中为何“众生”总是如此轻飘和柔软的源头。

因此，我认为与以上两种“主义”相反的思维方式具有魅力，而在这种思维方式看来，大地上的“众生”并不是这个样子的，对于“众生”的思考也不该是这个样子的。

这本随笔年选的篇章，就是“不该”所呈现出的千姿百态——当然，是在编者目力所及的有限范围里。这似乎是说：与轻飘的碎屑相反，我选择沉重而巨大的身形；与柔软的低语相反，我选择刚烈而坚硬的长啸。但事实上，却又并非如此。

如果说艺术和诗的表达是血肉，思想和学术的表达是骨骼，那么公平地说，在近年普遍的软骨症文化氛围中，当代文学的贫血表现不能令它自己自豪，相反，思想学术界在建设公众理性方面的作为则令人起敬。也正因此，这个选本无疑突出了“钙”的成分，但同时，它更想竭力避免成为一具思考的骷髅。——不单因为这是一本“随笔年选”，它属于文学的范畴，还由于从思考、创造与人性的丰赡角度来看，我们需要提防感性的枯萎与理性的自负。“政治上正确”的理念无疑是重要的，但是悲天悯人的情感也不可或缺；道德的力量是值得珍惜的，同时对美与细节的敏感也弥足珍贵。我希望这个选本能在诗与真之间保持微妙的平衡。最后，我想在这篇短序里最不多余的一句话，是向这本书里每篇文章的作者致敬。虽然他们的表达姿态万千，涉及的论域也彼此相异，但写作的基点却近乎相同，那就是对文明、正义与自由的关切。我想，在当下的时空里，或许正是它构成了文学的灵魂与血色。

2003 年 12 月 5 日凌晨

目　录

序…… 李　静（ 1 ）
生活在恐惧之中…… 艾晓明（ 1 ）
书法的终结…… 车前子（ 4 ）
牺牲与死亡…… 陈丹青（10）
童心：回归的愉悦…… 陈众议（16）
送君万水千山去，独自听猿到五更…… 程青松（27）
奢侈：商品的象征价值的消费…… 程　巍（39）
宦官制度、中国男性主体性和女性解放…… 崔卫平（57）
昆德拉的欧洲视野…… 董　强（82）
风雨百年“苏报案”…… 傅国涌（91）
向坚守在重灾区的我们致敬…… 傅　谨（109）
敦煌四题…… 高尔泰（120）
读《鼠疫》…… 郭宏安（133）
黑客：刀锋上的舞蹈…… 洪治纲（146）
时代的弄潮儿西蒙诺夫…… 蓝英年（167）
从李鸿章隐瞒疫情说起…… 雷　颐（195）
日本文化小考四则…… 李长声（199）
随笔五则…… 李银河（212）
三本书和三个女人…… 林　白（223）
纪念李慎之先生…… 林贤治（226）

翼上日落…… 刘　恪（236）
床上画屏　梦中山水…… 孟　晖（250）
学生需要一只宝葫芦…… 摩　罗（255）
利息与被误解的夏洛克…… 秋　风（259）
效忠誓辞：席卷全美的宪政风波…… 邵　建（265）
灾难的记忆…… 邵燕祥（276）
给安妮·居里安女士的一封信…… 史铁生（282）
我读切·米沃什…… 孙文波（284）
托洛茨基的余影…… 孙　郁（294）
“文革”结束了吗…… 王彬彬（302）
——与郝铁川先生商榷
想起了孟姜女的故事…… 王　毅（309）
地霸发迹的历程…… 吴　思（314）
黑暗之歌…… 夏　榆（331）
要害在于差别性立法…… 肖雪慧（344）
——就孙志刚之死谈收容制度和暂住证制度
记忆的形式…… 筱　敏（351）
超越怜悯 平民教育家晏阳初的实践及其精义…… 鄢烈山（361）
伊拉克战争美国当仁不让…… 余　杰（372）
我们的日本是亚洲的痛…… 余世存（376）
现实的弗里达和超现实场景中的《弗里达》… 翟永明（387）
电视、肥皂剧和性别政治…… 张　柠（394）
此岸，彼岸…… 张燕玲（399）
后现代哲学话语…… 赵一凡（409）
由“载籍之厄”说起…… 赵　园（426）
我的纳博科夫之旅…… 止　庵（440）
黑童话…… 周晓枫（459）
旧宫殿（节选）…… 祝　勇（474）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生活在恐惧之中

艾晓明

年仅 27 岁的某公司平面设计师孙志刚在收容所被毒打致死，时至今日，已有一个半月之久，但至今仍未看到任何相关单位追查责任的报导。孙志刚之死 4 月 25 日在《南方都市报》见报后，未见有任何破案线索。我无法想象在这些天，孙志刚的父母和亲人的心情；多亏记者在这方面的克制和冷静，使我们免于想象中的恐惧和巨痛。

我没有去过孙志刚去过的派出所、收容所，我也无法想象在这些地方可以私设公堂、严刑拷打无辜公民。但是有关执法者毒打弱势群体者的报导并不罕见，报刊文摘上曾登载一则采访，一位被怀疑卖淫的女子被抓后，执法者搬张凳子坐在她背上，两个凶手轮番毒打，使她整个下体（从脚掌到小腹）全部变色。

这当然不是执法，而是滥用权力、施行暴力，是不折不扣的虐待狂。可是，为什么在执法机关会有虐待狂？是什么样的体制一直在纵容这些虐待狂？如果法律的权力落在虐待狂手里，谁最容易遭受飞来横祸？

对于前两个问题，研究犯罪学的专家、研究法律的学者能够做出更好的回答。但对最后一个问题，我哪怕没有研究，也不敢掉以轻心，因为我有一个像孙志刚那样的儿子，我是一个

母亲。

以前儿子在我身边，看到类似报导我就对他说：如果你蒙冤被抓，千万不要吃眼前亏。你马上告诉对方，我妈是著名教授，她的学生在省公安厅，你今天动我一个指头，明天全广州缉拿你。我还说，你立即打我手机，我一定飞奔而去解救。

老实说，我这些话纯属虚张声势；但可信的是，在今天这个时代，可曾有社会关系强大者的子女轻易被打死吗？

问题就在这里。

社会关系正是权力之一，而大量到广东来寻求工作者、大量在珠三角地区无私奉献的外来民工，他们全都是缺乏社会关系、即缺乏权力资源的人。这就是他们最易受伤害的地方。我们还没有强有力的机制保障他们在资源、权力和言论上的平等。作为外来人口，他们中的很多人都有可能暂时没有暂住证，都可能不带证件上街漫游，他们都有可能失去工作，立即成为有理由被收容的人。

收容机构，顾名思义，只能接收、容纳，按政府相关政策接收中转；它应该为无家可归的人提供庇护，它只能做它职能范围内的事情，怎么能成为活人竖着进去、横着出来的魔窟？！穿警服的警察，是人民生命安全的指望，警察队伍里又怎么能容对公民下毒手的凶犯？！怎么能想象这样的事情，发生在改革开放、鸟语花香的地方？

有几千万外来民工生活在广东，广东省有今天在全国举足轻重的经济地位，其中浸透了外来民工的心血和汗水。多少民工离乡背井，把青春留在广东！广东政府应该做的是加大政策力度，改善外来工的福利待遇，在广东省媒体上，也应该有更多外来民工的声音。

孙志刚是无数默默无闻的外来工之一，但我还要强调，孙

志刚不是一个普通工人，他受过高等教育，是公司设计师。我不同意说，我们不应该强调他的特殊身份，因为问题正在这里：如果连他这样的人都无法躲过执法者对外来工的无情蔑视和残暴杀害，多少外来工要生活在恐惧中？广州是一个美丽的城市，每天的楼盘广告都在渲染新生活的美丽；但如果一个外来工无权享受夜晚上街的自由，这种美丽又有什么意义？广东的经济发展有待吸引更多的国外投资，然而如此光天化日下的凶杀，无责任、无追究，我们社会的公理何在？正义何在？我们有什么脸说我们生活在保障公民人权的社会？

这些日子，死亡消息不断。张国荣死了，万人空巷送别，全世界都在悼念。抗击非典的医生死了，我赞成降半旗志哀。可是，他们的死，或者出于遂愿，或者是难以避免，而孙志刚的死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孙志刚被乱棒打死，他死得比非典病人还惨。他在绝望中死去，他被蓄意谋杀。孙志刚尸骨已寒，他在农村的父兄眼泪流干了，最后绝望地说：不该让他读书明理；这真是哀莫大于心死。我英勇的广东、广州警方不知破获过多少大案要案，这个案件决无难以侦破之可能。如果说无人承担责任，那就只能说所有责任者都在包庇凶手；而滥施暴力、包庇暴徒，这是执法机构内部的毒瘤。毒瘤不去，孙志刚的悲剧注定还会重演；谁能保证下一个牺牲者不是我的儿子、我的学生，甚至我自己。作为女人、母亲、教师，我向我们广东省人大主席、政协主席，广东省两会代表呼吁，呼吁你们维护弱势群体权利、保障外来民工安全，严惩杀害孙志刚的凶手。

（2003 年 4 月 26 日发表于天涯社区之“关天茶舍”）

书法的终结

车前子

这题目听起来有点吓人，像前一阵子流行的酷评。但我想说的是另外的事。我把“书法的终结”作为状态，用来对五四时期的新文化人的墨迹进行一点描述。

五四时期的新文化人的墨迹，是一个很独特的文化现象，由于他们对传统的普遍的批评、怀疑，使他们对书法的态度，既与他们之前的文化人不同，也与他们之后的文化人区别。

有一点很有意思，他们颠覆传统思想，反对中医，反对京剧，对中国画冷嘲热讽，甚至还有建议把汉字给取消的，但他们却没有说过要取消书法。熊秉明有个观点，认为中国书法是中国文化核心的核心，如果我们赞同这个观点的话，那么，我们对五四时期的新文化人不就会觉得奇怪吗？他们几乎把传统的方方面面都盘点到了，怎么就独独遗漏掉书法？我的解释只能是书法在他们当时生活中的日常性已使他们对其传统视而不见，拿毛笔写字就像用筷子吃饭似的。筷子是我们传统文化的一部分，但批评传统文化的人并不会鼓动人们扔掉筷子。毛笔也是这么回事。对筷子或毛笔有解读的愿望的话，当时也不可能发生，这是一种新的哲学思维，是在符号学的照相馆的布景前站立的姿势。而五四的基础恰恰是哲学的匮乏和本能的有余，也正因为如此，它才有条件声势浩大的。

也就是说，熊秉明的观点是在毛笔的日常性日益消逝之际才能产生的，在五四时期，毛笔还是新文化人必须的书写工具，你要发言，你要批评，你要交流，你要怀疑，都离不开毛笔这个书写工具，这真有点以子之矛陷子之盾的意味。如果把它看作一个不到位的酸不拉几的象征，五四的不彻底、浮躁也就是胎里毛病，后人不必饶舌了。要说的是五四时期的不彻底是对传统文化的批评和怀疑还不彻底，对新思想的接受又很浮躁。不彻底和浮躁总是互为证明的，其实直到现在还是如此。

我把“书法的终结”作为状态用来描述五四时期的新文化人的墨迹，出发点就在于毛笔在他们生活中的日常性。这算什么出发点呵？大伙儿发笑。毛笔在五四时期之前的人们生活中的日常性那要比五四时期人们生活中的日常性更来得日常，除了王冕陈献章高其佩之流，不是因为少年穷窘，就是因为个人癖好。但我以为他们还是不一样的。书法对于五四时期的新文化人而言，更多的只有书的需要，而没有法的制约。这些新文化人的墨迹，我们现在看来，常常是看不出来历的，即他们的书法形态往往是面目不清的。他们仅仅用毛笔写字而已——既不像前人要把字写成某家路数，也不像后来者一用毛笔写字，就自以为是书法家。明代以降，就是天才如八大山人、担当者，某一阶段都在努力把字写成某家路数，董其昌的字体大为流行，八大山人和担当都曾写得一手董字。八大山人中年还在写董字，他是自觉地在接受书法中的“法”的制约，相比之下，同在中年这阶段的陈独秀、胡适的书法，他们完成的只是书法中“书”的需要。五四时期“书法的终结”，说得确切点，就是书在延续而法已终结，无心插柳柳成荫，从这点上看，他们对传统文化的方方面面的颠覆，在书法这个领域似乎又是最为彻底的了。假设这个说法成立，再结合熊秉明的观

点，那么五四为什么还是不彻底和浮躁的呢？这就导引出这么两点：一，文化并没有核心，也就不存在核心中的核心这一个问题，这仅仅是学者的想象；二，文化是有核心的，但书法并不是核心中的核心。这两点与五四时期的新文人的关系都不大，我得出的是一个与这个前提缺少关系的结论，就是在这个语境中去反叛这个语境，它只有对抗的情绪而缺乏再生的能力。

五四时期的新文化人的墨迹，在我看来，都很可观，以至我有时会产生这样的想法，现在的一些所谓的书法家以书法安身立命不免显得可笑，旧旧不到宋元明，新也没新到五四时期。五四时期的新文化人的墨迹新在哪里呢？新就新在——我在上面已经说过——“更多的只有书的需要，而没有法的制约”。这看上去像是无法无天，怎么还会可观！我原先以为是——这话我在上面也已经说过——“毛笔在他们生活中的日常性”，无非是他们写熟而已，正如欧阳修所说“作字要熟，熟则神气完实而有余”，就像屠隆，当时人讥评他的字，我拿来与当代的一些书法家的墨宝一比，却并不见得有多差，因为当代人一拿毛笔就以为在创作，自然紧张有余，而屠隆写来，轻车熟路，只作为一个“熟”字，只作为正常的应酬，放松得很，于是神气反而完实而有余了。

后来我想，五四时期的新文化人的墨迹的可观，并不仅仅是一个“熟”字，而更多地在于他们的歪打正着——使用毛笔只是他们的需要，他们并没有神游在书法这个语境之中，他们对毛笔没有对抗情绪，视而不见，或者用句时髦的说法，他们的无心在客观上起到了“悬置”的作用，歪打正着在这里的是再生的能力却“天降大任于斯人”，他们的墨迹比当代书法家也就更具有时间性。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可观就可观在此：五四时期的新文化人的墨迹是书法的“法”的终结，同时，由于“毛笔在他们生活中的日常性”和他们的胸襟与修养，却是书法中“书”的开始。这也是个歪打正着——他们几乎把传统的方方面面都盘点到了独独遗漏掉书法，如果没遗漏的话，或许也没什么可观了。

“法”的终结，“书”的开始，这开始就是个性的开始。个性只有在人性的觉悟下才能开始。

五四之前的文化人和五四之后的书法家，对他们的墨迹，说好说坏意义不大，这好坏的标准也就是传统书法的标准（当然这样说简单了点，宋代的一些文人墨迹，也早有了“法”的终结“书”的开始的预言，苏东坡说“书初无意于嘉乃嘉尔”，最后还是要一个“好”字），归根结底就是范本的标准，而五四时期的新文化人“无意于嘉”的目的不是为了“乃嘉尔”，他们没有范本，他们只有人本。于是我们有点不无被他们的思想强迫地让我们这样去接受他们的墨迹——从他们的个性、气质、生平、命运上去欣赏他们的墨迹。这并不是降低层次的欣赏，恰恰是对“法”的烂熟滥俗的蔑视，恰恰是对“书”的领悟。

没有“书”，哪来“法”？有了“法”，有没有“书”了。

陈独秀的墨迹，张扬凌厉，外向，细看更多的是自负和内敛，他本应该是位个人主义者；胡适的墨迹，举重若轻，条理分明，不拘不泥，一笔带过，他天生是个“博士”而非“专家”；周作人的墨迹，有悲悯之心，但含而不露；钱玄同的墨迹，厚思以尖意出之，迅疾，干脆，不折不扣；傅斯年的墨迹，顺水推舟，不张扬；许地山的墨迹，书法面目像是最有来头，写经体一般，但多了分灵动；郁达夫的墨迹，在个性气质

的流露上绝无障碍，我见到的几幅都可以作他的自传看，有时会稍嫌用笔举止轻浮了些，但越看越觉轻浮得好，这轻浮轻浮出他内心的寂寞，能在不经意之中书写出内心的有几个？当然，内心也只有在不经意之中才上笔端，重要的是常常能看到书法家不经意，但他们的内心却很难一见——见到的庸俗、肮脏，由于我们心存美好的愿望而不相信这就是他们的内心罢了。只是书法真能写到肮脏，也不容易，能在艺术中或大善或大恶者，皆非凡人也，所以我们见到的也只有枯燥乏味的庸俗而已。

曾在某展览会上见到刘半农的一个卷子，我以前没见过刘半农的墨迹，即使不是刘半农写的，也是个好卷子。以前读他同时期人的文章，论到他说他轻浅，而这一幅墨迹却古奥敦厚，还能感到他是个大好人，故录下款识，以为纪念：

> 中华民国廿二年八月廿二日为三弟北茂书离骚一卷都二千四百七十三字余今日以前所书卷子此为最长矣高丽旧卷笺则为五年前魏建功掌教京城大学时所购赠半农

沈尹默和台静农，一个是五四时期最早的几个新诗人之一，一个是五四时期著名的“乡土小说”作家之一，后来都成了书法家，“法”大于“书”，这里不论。有则轶事倒是好玩，沈尹默用毛笔录了首自己的诗，请朋友两正，不知道怎么被陈独秀看到了，陈独秀说，诗写得很好，字写得不好。沈尹默闻讯，从此丢下诗笔扛起毛笔。我觉得好玩的是陈独秀对沈尹默墨迹的评判所持的是什么标准？看来还是传统的书法标准，否则沈尹默不会在帖学里猛下工夫。这也可以把它看作另一个不到位的酸不拉几的象征，五四时期的新文化人并不能忘

情传统，他们对传统的普遍的批评怀疑是因为着眼于民族的未来，是他们的理想，而在生活中，实际上还脱不了旧文人的日常性，写写毛笔字，是他们在潜意识中流露出的用以平衡自己狂飙般情感的姿势，正是这个姿势，使他们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

鲁迅的墨迹，论者芸芸，我也就不说了。说五四必说鲁迅，这也是“法”了。我是说“书”。“说书”一词在吴方言里有“信口开河”之意，就此打住。

（《鱼米书》浙江摄影出版社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牺牲与死亡

陈丹青

文艺复兴画家喜爱描绘“受胎告知”的画面，构图大抵相似：美丽的天使闪着金色毫光，朝向圣母，躬身作揖，圣母合掌回拜，神色端凝。引申哲学的说法，受胎，亦即死亡的预告——哪家可怜的父母亲若是前世修得“白发人送黑发人”的厄运，忽一日得到子女的“死亡告知”，什么模样，什么表情？

圣玛利亚目睹儿子钉上十字架，不说那面部刻画，单是看她合掌的十指拧着绞着，即透露母亲心中的剧痛。委拉士开支早年画过某位父亲获知孩子死讯的那一瞬，出于什么典故，忘了，只见父亲惊愕地张开双臂，报告的青年则满面稚气，哭丧着脸，好不为难，地毯上，还画着一条小狗冲着来者急叫。

校园里半大不小的孩子举枪滥杀，早已是美国新闻不定期的定期节目。头版照片上，惊魂甫定的同学们总是相拥大哭，而悲恸的母亲竟是真如画中圣母般十指交缠：那是基督教文化的招牌动作，久已塑造为西方人的日常肢体语言了。不过新闻再快总归迟一步：肇祸的狂徒岂会事先通知记者到场？所以家长骤然获知噩耗的第一瞬间，就我所见，从未被摄影机抢入镜头，除非在力求现场跟踪的当代纪录片里恐怕有过的吧，现在满世界的记录影片，看都看不过来。

战争年代，这类惨剧可就太多了。罗勃·卡巴那幅著名的

西班牙战士中弹毙命的照片，至今似乎也还是惟一的死亡快照，且为影史专家争论不休，说是并非当场拍摄。他的另一幅作品是一群母亲举着阵亡的孩子的相片，暴哭怒喊，但毕竟不是“死亡告知”的第一瞬间。这时，艺术的虚构也还差强人意，只是电影导演们处理这类片段的笔墨十分简略，例如在《拯救大兵雷恩》的镜头里，国防部高官亲自登门报丧，老娘开门出迎，只拍背影，远远看见长官下车，明白了，跌坐昏倒，于是镜头切换。好莱坞的剪辑师，下手硬是利落。真的生活，一分一秒移过去熬过去，没法子剪辑切换，怎么办呢，在真的生活里，人其实不能怎么办。我那次当场目击一对父母得知孩子的死， 没有十指交缠的恸哭，没有跌坐昏倒。他们怎样呢？我有当时的速写作凭证，可速写作为凭证的资格是大可怀疑的，此时，文字的描述也还差强人意，我来试着写写看。

自然，文字也不足为凭。莫泊桑有篇小说题作《如死一般强》，虽未读过，但我想，再雄辩的证据，终究辩不过实实在在的死亡，用巴特的句子形容，是“死尸作为尸体，乃是活生生的”。

扯远了。下面我要说的，正是“死亡告知”。

1979 年，中越开战。3 月底，我与班上两位同学随铁道兵文工团南下广西劳军，演员表演，我们给军人画像。其时战事已近尾声，除了公路上源源撤回的军车给南国的春雨红土溅得满车泥浆，不见丝毫战争的惨状。那天吃过午饭，我们所在的营盘有小兵引进一对自称从长沙赶来的中年夫妇，领到连长面前。那母亲，也就是天下所有母亲的样子吧，父亲的模样是在地方干部与厂矿职工之间。两位里巷平民忽然出现在兵营，十分触目，他们环顾众人，羞惭惶惑，然而涎脸笑着，轮番解释来意，说是孩子一个多月没给家写信了，不放心，特地赶来问

问看。

我想在场的人谁都明白了——父母又何尝不明白，只是人对死的消息总不肯当即死心吧——士兵各自走避，又渐渐围拢来，显然他们是那“孩子”生前熟稔的战友；勤务兵端茶递水，就是不敢正眼看那对夫妇。连长到底岁数大些，又是领导，他给那父亲递过烟，点上，挺自然地强笑着，用一种混杂部队官腔和地方家常话的语调寒暄着：喔哟！几时到的？怎么找到这里啊？辛苦啦辛苦啦，我看这样子吧，是不是先休息休息？啊呀一路上一定没休息好，没休息好。

其时我正给战士画像。待我歇手，周围一片静默。那父亲看着地面，沉吟着，抖着腿，很有姿势地举着烟，相当镇定。不知他真是位干部呢，还是职工，中国的职工的举止，常在模仿干部，很像干部的。

连长，就像南方干部日常闲居时那样，袖子裤腿高高捋起，又时不时用手顺下来，捋上去，架着的腿也在有节奏地抖动着。终于，我第一次当场听到——而不是电影里看到——有位真的军人真的说出我们从小听熟的词句。和电影里不同的是，连长并没有紧握对方的手，作出无限沉痛的表情，他只是绷着脸，低眉瞥视手上的烟，缓缓地，掸一下烟灰，说一段句子：

事情是这样子：你们的孩子，某某某同志，已经光荣牺牲了。

原句似乎还长一点，夹着“我非常沉痛地代表”、“在这场自卫反击战中”等等修饰词。接着是交代阵亡的时间、地点、战役，解释为什么没有及时通知的原因。但我盯着那对夫妇，没在意听。

母亲埋下头去，哽噎呜咽：没有大哭，更没放声嚎啕，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